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自 111 年 5 月 17 日起調整 COVID-19 確診個案同住家人密切接觸者居家隔離政策，針對完成 3 劑疫苗接種者，免除居家隔離，改為進行 7 天自主防疫。

	公務員	契僱人員、專任人員
本人為確診者(7+7)	公假(前 7 天)	防疫隔離假(前 7 天)
本人為快篩陽性	居家辦公至多申請 3 天	
同住家人為確診者(0+7) 註 1：若申請居家辦公需檢附接種疫苗之證明(健保快易通 APP、小黃卡) 註 2：若要到班須有 2 日內家用抗原快篩陰性證明(單位控管)	打完 3 劑 得免居隔+7 天自主防疫 做法 1：前 3 天居家辦公，後 4 天到班 做法 2：7 天到班	
	未打完 3 劑 3 天居家隔離+4 天自主防疫 前 3 天防疫隔離假，後 4 天到班	
同住家人為居家隔離者 同住家人為快篩陽性	自主防疫，可到校	
同辦公室為確診者 同辦公室為快篩陽性	自主防疫，可到校	
照顧生活無法自理之隔離、檢疫者(如：12 歲以下家人)	防疫隔離假	
照顧因疫情停課之 12 歲以下家人	防疫照顧假	

防疫，假怎麼請？

因應COVID-19疫情，公務人員差勤管理因應措施如下 ▼

公假

確定病例

確定病例，應實施強制隔離期間

通報個案

經醫院安排採檢，接獲通知檢驗結果前不可外出期間
(適用對象為符合病例定義之通報個案，經評估無須住院，且非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對象；病例定義依指揮中心公布)

防疫隔離假

(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3條第3項規定辦理)

隔離

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接受居家隔離或集中隔離期間

檢疫

- 1.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接受居家檢疫或集中檢疫期間
- 2.非因公出國者，不予支薪(防疫隔離假期間之例假日不予扣薪)

照顧受隔離、
檢疫家屬

照顧生活不能自理之受隔離、檢疫者
(適用對象詳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辦法)

上班、 居家辦公、 請自己的假

(上開措施由機關視實際情況擇一運用)

加強
自主健康管理

- 1.實施加強自主健康管理、自主健康管理或自主防疫期間
- 2.實施自主防疫期間每日快篩陰性即可出門

自主健康管理

自主防疫

防疫，假怎麼請？

因應COVID-19疫情，公務人員差勤管理因應措施如下 ▼

防疫照顧假

(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亦得以事假【家庭照顧假】、休假或補休辦理)

暫停實體課程
學生請防疫假

延後開學

學生居家隔離
3+4

學生接種
COVID-19疫苗
請疫苗假期間有
照顧學生需求

1. 有照顧 12 歲以下 (意即未滿13歲) 學童、照顧就讀高級中等學校 (含高中職、五專一、二、三年級) 或國民中學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子女需求者
2. 短期補習班、幼兒園及課照中心等教育機構，暫停實體課程者
3. 不給薪

1. 學生接種COVID-19疫苗請疫苗假期間
2. 有親自照顧學生之需求
3. 不給薪

疫苗接種假

(亦得以事假、病假、休假或補休辦理)

自接種之日起
至接種次日24
時止

1. 自110年5月5日起前往接種、接種後不良反應情形，均可申請
2. 接種完畢，檢具「COVID-19疫苗接種紀錄卡」即可
3. 不給薪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將依疫情發展狀況隨時調整防疫措施
請注意依最新規定調整辦理

中央大學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防疫期間相關假別一覽表

防疫隔離 (支薪)	確定病例	確定病例，應實施強制隔離期間
	通報個案	經醫院安排採檢，接獲通知檢驗結果前不可外出期間（適用對象為符合病例定義之通報個案，經評估無須住院，且非居隔或居檢對象；病例依防疫指揮中心公布）
	集中隔離/檢疫	經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接受集中隔離、集中檢疫者
	居家隔離	與確定病例接觸者(居家隔離，主管機關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
	居家檢疫	自境外返國者（主管機關開立旅客入境健康暨居家檢疫通知書，但疫情指揮中心宣布不宜前往地區仍前往者，屬可歸責當事情形，不核給防疫隔離）
	照顧受隔離、檢疫家屬	為照顧生活無法自理之受隔離、檢疫者而請假者
事假(不支薪) 休假(支薪) 補休(支薪)	自主健康管理	1.通報個案但已檢驗陰性且符合解除隔離條件者 2.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個案
家庭照顧假 (不支薪)	照顧家庭成員	家庭成員須親自照顧者(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
防疫照顧假 (僅得由家長中1人申請,不支薪)	因應疫情停課	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停課標準規定停課時： 1.有照顧12歲以下學童需求之家長。 2.有照顧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並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含高中、高職、五專一、二、三年級）或國民中學子女之家長。 3.短期補習班、幼兒園及兒童照顧服務中心等教育機構，比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規定停課者，或自主替幼兒請假者，而有照顧子女需求之家長。
疫苗接種假 (不支薪)	自接種日起至次日24時止	1.自110年5月5日起前往接種疫苗、或接種後不良反應情形，均可申請 2.接種完畢，檢具「COVID-19 疫苗接種紀錄上」即可